

## 涉案事故车辆处理公告

冀公高交(2014)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对以下车辆予以公告处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前来办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请以下车辆的车主、管理人或者驾驶人在公告期间内携带合法证明到河北省高速交警保定支队保定大队办理有关手续。(0312-8975023)

冀 ATP349 小货、冀 AH3349 大货、冀 RB658 挂大货、冀 D53790 大客、冀 AB7985 大货、冀 ADF832 轿车、冀 FQM581 小客、冀 FAE978 小货、冀 B38861 大货、冀 J89809、冀 JU105 挂大货、冀 ATK208 小货、冀 D97637 大货、冀 A73921 大货、冀 A76425 大货、冀 AFH235 轿车、冀 DG1942 货车、冀 F36610 大货车、冀 J01668 大货、冀 FZ669 挂货车、冀 F37589 江淮货车、冀 A31475 东方红货车、冀 AA5997 解放货车、冀 D21407 解放厢货、冀 TJ9293 小货、冀 FFD366 轿车、冀 AG2599 小货、冀 FFA750 轻卡、冀 F1J613 小货、冀 FW7090 小货、冀 JCK718 小货。

特此公告

河北省高速交警保定支队保定大队

## 涉案事故车辆处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对以下车辆予以公告处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前来办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请以下车辆的车主、管理人或驾驶人在公告期内携带合法证明到河北省高速交警保定支队涑水大队办理有关手续。(0312-5840666)

冀 R38922 货车、冀 F569BS 轿车、冀 FEQ915 微型厢货、冀 RKD200 轿车、冀 FB4390/冀 FW086 挂半挂车、冀 AX4382 半挂车头、冀 RL3198 货车、河北 FYZ995 福田农用、冀 F1F091 小货车、冀 BFC057 货车。

特此公告

河北省高速交警保定支队涑水大队

## 涉案事故车辆处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对以下车辆予以公告处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前来办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请以下车辆的车主、管理人或驾驶人在公告期内携带合法证明到河北省高速交警保定支队涑源大队办理有关手续。(0312-7321600、7373110)。

冀 FB4760 货车、冀 G39992 货车、冀 FCM379 小型车、冀 AYZ580 货车、冀 R19977 客车、冀 T57215/冀 TF201 挂半挂车、冀 RWP111 厢式货车、冀 G40515 货车、冀 D90110 货车、冀 G94402/冀 GBB12 挂半挂车。

特此公告

河北省高速交警保定支队涑源大队

## 注销公告

邯郸丛台新天地人和公共设施有限公司(注册号:13040040000475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郑建波、王家松和顾毅强组成,顾毅强任组长。请债权债务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邯郸丛台新天地人和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 法院公告

邯郸市瑞津工贸有限公司、张晓锋、李彦芳、赵玲云、刘献军、王晓英、赵然、付彦霞:

你们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前财产保全一案,本院于作出(2014)石立保字第00020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申请人李彦芳位于更乐镇南池村鑫欣嘉苑9-5-11(F000338)房产、刘献军位于更乐镇南池村鑫欣嘉苑7-4-5(F000208)房产、刘献军位于更乐镇南池村鑫欣嘉苑27-1-3(F000866)房产、冻结了张晓锋持有涉县圣明钢铁经销有限公司50%的股权,因你们住所地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石立保字第0002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325房间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张晨生、陈国忠:

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田志军与被告河北戎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国忠、张晨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冀民再申字第279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监督一庭60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刘江红:

本院受理贾同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南大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袁秀清:

原告郑志学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十冶人民法庭(沙河市人民法院四楼)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沙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张正乃:

原告张玉国诉你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十冶人民法庭(沙河市人民法院四楼)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沙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唐军:

原告赵青兰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十冶人民法庭(沙河市人民法院四楼)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沙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王雪平:

本院受理原告袁宝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三民初字第2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李占国:

本院受理刘国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刘双来:

本院受理的焦强嗣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三河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日作出的(2013)三民初字第196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4年3月6日立案执行。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三执字第373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书所确定的义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董春良:

本院受理的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的(2012)三民初字第1478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3年8月14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三执字第915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刘士德、周淑珍、张晓明:

本院受理的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7月3日作出的(2012)三民初字第146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3年10月11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三执字第1097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文学辉:

本院受理北京四海利丰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文学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毕春府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证号为080341,特此声明。

石家庄市新华诚和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朱光宇不慎将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丢失,编号为103120131182,特此声明。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  
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